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5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黃義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23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魯敬芬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85元（包括工資8,785元、零件4,5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魯敬芬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99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0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6月1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2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9,23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785元+零件450元=9,235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,23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
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,500 \times 0.369 = 1,66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500 - 1,661 = 2,839$
第2年折舊值	$2,839 \times 0.369 = 1,04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839 - 1,048 = 1,791$
第3年折舊值	$1,791 \times 0.369 = 66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791 - 661 = 1,130$
第4年折舊值	$1,130 \times 0.369 = 41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130 - 417 = 713$
第5年折舊值	$713 \times 0.369 = 26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13 - 263 = 450$